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6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林裕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鷺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
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88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
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住址為「新北
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3」，惟被告之訴訟文書前經
中華郵政以遷移不明退回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
第61至62頁），足見被告目前並未居住在上開原告所陳報之
住址。因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現時住居所，茲命原告於本

01 裁定送達後3日內加以補正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
02 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

03 三、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4 (下同) 353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6 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
07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